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洗车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稳驰汽车修理行(盖章)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Evergreen Environmental SCI & TECH CO.,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9 号

编制日期: 2020 年 2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16
四、评价适用标准	2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七、环境影响分析	2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9
九、结论和建议	42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卫星定位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越城区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 附图 6：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绍兴市越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0：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越城区洗车单位联合踏勘服务反馈单及记录单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房产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4：污水入网意见
- 附件 5：检测报告（地表水、地下水、噪声）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洗车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稳驰汽车修理行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信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前街 177-4、5、6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000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前街 177-4、5、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项目代码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新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33.3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0.5	预期投产日期		/	

1.1 项目由来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家庭的汽车拥有量也越来越多,因此带动了汽车相关服务行业的日益发展,洗车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张剑苗先生通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决定投资 30 万元,租赁绍兴黄酒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前街 177-4、5、6 号营业房实施绍兴市越城区稳驰汽车修理行洗车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能够协调发展。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 2018 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第 125 项“洗车场”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类别,因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绍兴市越城区稳驰汽车修理行的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任务，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实地踏勘、工程分析、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敬请审查。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2.1 建设项目概况

新建项目概况具体见表 1.2-1。

表 1.2-1 新建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洗车项目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前街 177-4、5、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主体工程	项目投资 30 万元，购置气泵机、洗车机、吸尘器等设备实施洗车项目。本项目仅提供小车洗车服务，不清洗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洗车服务；不开展维修服务。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3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营业）。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自来水公司通过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现有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洗车废水收集后经沉砂处理后 70%以上循环回用，30%部分洗车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供电由绍兴市越城区供电管网统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1 个 2m ³ 沉砂池；污水纳管系统。
	噪声	合理布局营业房，设备底座加装减震垫。
	固废	设置 1 间 10m ³ 的固废仓库，详见附图 4。

1.2.2 项目规模

项目规模详见表 1.2-2。

表 1.2-2 项目规模一览表

序号	方案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洗车	辆/天	15	/

1.2.3 项目主要运营设备

项目设备见表 1.2-3。

表 1.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气泵机	1	用于水枪加压
2	洗车机	1	用于洗车
3	吸尘器	1	用于车内吸尘

1.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见表 1.2-4。

表 1.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包装形式
1	清洗剂	桶/年	10	10kg/桶
2	水	吨/年	103	/
3	电	万度/年	0.8	/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1.1 国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1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1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

(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12.20 发布起实施；

(17)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 号)，2020.1.6 起实施。

1.3.1.2 地方

1、浙江省

(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正）》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改）》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实施；

(6)《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2002 年修订)，2002 年 4 月 25 日起实施；

(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

(8)《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0 号，2018 年 7 月 20 日施行）；

(9)《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0)《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浙环发[2019]22 号)的通知，2019.11.18。

(11)《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

(1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19]21 号），2019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2、绍兴市

(1)《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2)《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3)《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年）》2010 年 3 月 5 日起实施；

(4)《绍兴市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2013~2015 年）》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实施；

(5)《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政办发[2018]36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并实施）

(6)《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绍兴市人民政府），2018.10 施行；

(7)《越城区空气质量达标进位专项行动方案》（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越政办发[2019]24 号），2019.4.19 施行。

(8)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洗车行业监管意见》的通知（越政办发〔2015〕123 号），2015 年 11.19。

1.3.3 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实施；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 年 1 月 7

日起实施；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2010年4月1日起实施；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2011年9月1日起实施；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年5月1日起实施；

(1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1.3.4 其他依据

(1)《绍兴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2001年12月1日起实施；

(2)《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2015年6月29日起实施；

(3)《绍兴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年版)；

(4)《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年修正）；

(5)《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浙政发[2018]30号）；

(6)《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7)企业提供的项目有关其它基础资料；

(8)企业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技术合同。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绍兴黄酒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前街177-4、5、6号营业房实施绍兴市越城区稳驰汽车修理行洗车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

2.1.1 地理位置

绍兴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宁绍平原西部、浙江省中北部杭州湾以南之间，下辖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上虞区、嵊州市和新昌县，面积 8256 平方公里。绍兴北濒杭州湾、南临会稽山、西连杭州市、东接宁波港，杭甬铁路、杭甬高速公路、104 国道、329 国道和浙东大运河横贯境内，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前街 177-4、5、6 号营业房。项目东面为扬帆艺术培训中心，南面为停车场，西面为天地永和小区出入口，北面为天地永和小区道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北面 12m 处的居民住宅楼。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3。

2.1.2 地形、地貌、地质

绍兴市境内地形特点为由西南向东北倾斜，低山丘陵、河谷、水网、平原等地貌类型也由南至北依次更替。平均黄海高程为 4.9-5.1 米，常年地下水位在 1.5 米以下。

项目所在地地处萧绍平原，属典型的平原水网地区，地势低平，是滨海河湖综合作用而成的冲积平原，它既有一般冲积平原平坦而低缓的特征，又有人为长期围垦改造的痕迹。河网分布较杂乱，宽处成湖，窄处成河，厂区工程地质属粘土，地质情况良好，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2.1.3 水文特征

项目所在地属平原水网地带，河流纵横，水位落差变化较小，平均水位为 3.81 米，水源补给以天然降水和地表径流为主，由于本地区地表平坦，河面和河床坡降很小，一般情况下，流速难以标定，因此其水文特征既受降水过程的影响，又受沿海堰闸的调节控制。水体流向自西南向东北，经过三江闸入曹娥江。

2.1.4 气候特征

项目所在地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受冬夏季风的交替影响，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根据绍兴市气象站气象资料统计，全年平均气温 16.5℃，七月最热，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 39.7℃，二月最冷，平均气温 4.1℃，极端最低气温-10.1℃。年平均无霜期 237 天左右；平均日照 1996.4 小时；多年平均降水量 1444.5 毫米，但年际之间的变化较大，最大年降水量为 2182.3 毫米，最小值为 922.5 毫米，其最大年降水量为最小年降水量的 2.37 倍，降水量的年内分配其总的趋势随着季节的交替变化，也有一定的规律性。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年辐射总量 108.6 千卡/平方厘米。全年风向风频在各方向分布较为均匀，年风频最高为 NNW 和 ENE，分别为 9.23%和 8.90%，各风向平均风速在 0.51-2.81 米/秒之间。

区域受季风影响较为明显，春季盛行 ENE 风，夏季盛行 SSW 风，而秋季和冬季则盛行 NNW 风。

2.1.5 土壤植被

项目所在区沉积、火山岩交替分布，地貌复杂多样，主要有下古生代碎屑岩和碳酸盐岩，中生代的火山岩、侵入岩、江层岩以及第四系的松散岩类。土壤类型为酸性黄壤和红壤。但由于第四纪河泥堆积，平原水网土壤类型复杂，土种繁多，主要以青紫泥、腐心青紫泥为代表的富肥缺气型土壤及黄化青紫泥、小粉泥、粉泥为代表的肥气协调型土壤为主。项目厂区工程地质属粘土，地质情况良好，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2.2 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 年修正)

根据《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 年修正)，本项目位于越城区中心城市发展人居环境保障区 0602-IV-0-1，类型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

一、基本概况

总面积 33.71 平方公里。

位置：主要包括越城区中心戴山、稽山、城南、府山、北海街道，不包括绍兴老城区。

二、主要功能及目标

1、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

保障居民日常生活，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2、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达到Ⅲ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

三、管控措施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2、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3、保护和维持绍兴的历史文化风貌，加强历史文物的保护和修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4、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5、禁止畜禽养殖；

6、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7、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8、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建设绿地系统，形成林带和景观绿色廊道，建设沿越东路、群贤路等道路两侧和洋泾滨、湖则坂、主要河道建设绿化带，中心商贸区与周边工业区块的绿色生态隔离带，大型绿色主题休闲公园。

四、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具体名录见附件1。

项目主要从事洗车项目，属于商业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块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该区产业及主导功能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年)要求。

2.3 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

1988年7月23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6月28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7年12月6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2年4月25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为保护鉴湖水域不受污染，保障人体健康，更有效地利用鉴湖特有的优良水源，根据国家水污染防治法和其他环境保护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鉴湖水域的保护范围分特别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一）特别保护区：东起绍兴市市区东跨湖桥，西至绍兴县湖塘西跨湖桥之间的鉴湖主体水域，及其南侧一千米、北侧五百米内的水域，以及西郭水厂取水口与柯桥水厂取水口上游一千米、下游五百米内的水域。

（二）一般保护区：南池江、坡塘江、娄宫江、漓渚江、秋湖江、项里江、型塘江、夏履江、西小江等鉴湖上游水域；特别保护区北侧边界至萧甬铁路之间的下游水域；绍兴市城市建成区和绍兴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范围内属于鉴湖水系除特别保护区外的河道水域。

鉴湖水域沿岸的部分陆地列入一般保护区，其范围由省环境保护部门会同绍兴市人民政府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划定。

第三条鉴湖特别保护区内的水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的二类（含二类）水质以上标准；一般保护区内的水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的三类（含三类）水质以上标准。

第四条绍兴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是辖区内鉴湖水域保护的监督管理机关；杭州市萧山区辖区内的鉴湖水域保护，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监督管理。省环境保护部门应会同绍兴市人民政府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制定鉴湖水域保护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鉴湖水域沿岸的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鉴湖水域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鉴湖水域沿岸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鉴湖水域不受污染，并有权对污染鉴湖水域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六条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化工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项目。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其他污染水体的项目，必须从严控制，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已有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正常运转，不得擅自关停或闲置。

第七条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已有的污染水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的治理计划，限期完成治理任务。污染严重、又难于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限期搬迁或关闭。

第八条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省环境保护部门规定。

第九条在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排污单位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水污染危害的单位和村（居）民，并同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条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超过排放标准的餐饮、养殖等污水。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住宅、商业用房等，其生活污水管网应当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配套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要求建设的，不得交付使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已有的不符合标准的住宅、商业用房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按照标准限期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应当无害化处理。环境保护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应当共同做好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船舶驶经鉴湖特别保护区，不得排放含油污水或生活污水；驶经一般保护区，排放污水必须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鉴湖特别保护区内，严格控制燃油机动船舶的数量和吨位，具体控制办法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制定。船舶在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分别向事故发

生地的航政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生态农业，加强生物防治，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植物生长调节剂，控制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三条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利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每年应当组织实施河道的清草、清淤、清障，并做好水面和沿岸的日常保洁工作。

第十四条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城镇自来水厂取水口周围半径一百五十米内的水域，禁止种菱、种草、网箱养鱼和河蚌育珠。在前款规定以外的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种菱、种草、网箱养鱼、河蚌育珠和畜禽养殖等活动。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鉴湖水域功能区水质保护和水域生态景观等要求，合理确定种植、养殖的区域和规模等，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在鉴湖特别保护区内进行水上运动等活动的，必须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

第十六条凡认真执行和遵守本条例，对保护鉴湖水域作出显着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鉴湖水域沿岸的乡、镇、街道、村应把保护鉴湖水域列为评定文明乡、镇、街道、村的条件。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在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违反规定从事种菱、种草、网箱养鱼、河蚌育珠或者畜禽养殖等活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鉴湖水域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承担排除危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中的一般保护区，项目为洗车服务，不属于工业企业；项目实施后产生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砂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全部纳入截污管网。

2.4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滨海工业区内，东临曹娥江，北近钱塘江，距绍兴市区约 20 公里，占地 1800 亩。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由绍兴市水务集团和绍兴柯桥水务集团共同投资组成，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的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

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加气浮组合”工艺技术。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主要承担绍兴市越城区和绍兴市柯桥区 90%以上工业废水和 80%以上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污水中以印染污水为主，约占总进水量的 75%以上。处理后排放去向为钱塘江。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0 万 m^3/d ，1998 年 12 月经国家计委立项，1998 年 9 月经国家计委批准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5.1 亿元。前期工程于 200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1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于 2003 年 7 月通过国家环保总局组织的竣工验收（环验〔2003〕048 号）。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流程。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0 万 m^3/d ，2002 年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投资 6.5 亿元，2003 年底完工投入运行。2005 年 12 月通过国家环保总局（环验〔2005〕140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验收。工程采用意大利泰克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印染处理工艺技术“新型氧化沟”。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2003 年 11 月由省计经委立项，2006 年开始建设，2008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日处理废水量为 20 万 m^3/d ，投资 4.5 亿元。处理工艺流程采用混凝沉淀、酸化水解、延时曝气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通过环保治理设施技术改造，并经认定一、二期处理能力由 60 万 m^3/d 扩大到 70 万 m^3/d 。目前，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90 万 m^3/d 。

根据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适用标

准的函》，2014 年我市被列为全国“印染废水分质提标集中预处理”的唯一试点地区，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单元和 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单元处于调试阶段，现就废水排放适用标准明确如下：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单元排放口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的直接排放限值，其中六价铬指标在印染企业车间排放口监测；生活污水处理单元按要求完成提标改造，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和表 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本环评收集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口近期在线监测数据(数据来自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具体见表 2.4-1、2.4-2。由在线监测结果显示，目前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运行稳定，出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表 2.4-1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废水瞬时 流量(m ³ /h)	COD (mg/L)	达标 情况	氨氮 (mg/L)	达标 情况	总氮 (mg/L)	达标 情况	总磷 (mg/L)	达标 情况
排放限值		50		5		15		0.5	
2019.6.16	8427.212	23.108	达标	0.022	达标	10.490	达标	0.129	达标
2019.6.17	8362.888	27.148	达标	0.031	达标	11.022	达标	0.149	达标
2019.6.18	9280.858	23.765	达标	0.024	达标	11.208	达标	0.143	达标
2019.6.19	10366.265	23.965	达标	0.030	达标	11.307	达标	0.175	达标
2019.6.20	10685.504	23.528	达标	0.024	达标	9.643	达标	0.153	达标
2019.6.21	10813.646	24.806	达标	0.026	达标	7.249	达标	0.228	达标
2019.6.22	9880.638	24.608	达标	0.027	达标	6.375	达标	0.170	达标
2019.6.23	9693.062	25.822	达标	0.027	达标	6.187	达标	0.178	达标
2019.6.24	8906.421	27.032	达标	0.085	达标	7.375	达标	0.185	达标
2019.6.25	8861.662	24.517	达标	0.031	达标	8.966	达标	0.167	达标
2019.6.26	10135.658	24.987	达标	0.025	达标	10.375	达标	0.187	达标
2019.6.27	9458.791	23.879	达标	0.015	达标	9.857	达标	0.168	达标
2019.6.28	8969.242	23.231	达标	0.014	达标	8.586	达标	0.176	达标
2019.6.29	9109.975	27.267	达标	0.015	达标	8.597	达标	0.176	达标
2019.6.30	8695.345	27.892	达标	0.051	达标	9.165	达标	0.176	达标

表 2.4-2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废水瞬时 流量(m ³ /h)	COD (mg/L)	达标 情况	氨氮 (mg/L)	达标 情况	总氮 (mg/L)	达标 情况	总磷 (mg/L)	达标 情况
排放限值		80		10		15		0.5	

2019.6.16	19726.142	65.793	达标	0.395	达标	10.263	达标	0.026	达标
2019.6.17	19933.296	69.072	达标	0.397	达标	10.462	达标	0.028	达标
2019.6.18	21274.192	71.776	达标	0.383	达标	11.641	达标	0.043	达标
2019.6.19	23372.529	71.407	达标	0.242	达标	11.016	达标	0.048	达标
2019.6.20	24467.422	67.354	达标	0.252	达标	9.167	达标	0.033	达标
2019.6.21	25020.921	63.812	达标	0.265	达标	9.419	达标	0.037	达标
2019.6.22	23619.688	58.680	达标	0.290	达标	9.741	达标	0.030	达标
2019.6.23	23124.571	67.785	达标	0.594	达标	7.061	达标	0.027	达标
2019.6.24	18618.925	75.495	达标	1.300	达标	6.147	达标	0.049	达标
2019.6.25	19712.867	70.969	达标	0.320	达标	4.822	达标	0.034	达标
2019.6.26	24565.838	70.503	达标	0.289	达标	6.613	达标	0.031	达标
2019.6.27	23865.629	61.339	达标	0.312	达标	7.732	达标	0.031	达标
2019.6.28	23028.625	63.892	达标	0.305	达标	8.726	达标	0.031	达标
2019.6.29	20084.721	66.471	达标	0.318	达标	9.029	达标	0.074	达标
2019.6.30	21102.346	65.101	达标	0.316	达标	9.430	达标	0.026	达标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绍兴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及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除新昌县外均不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下表 3.1-1。

表 3.1-1 越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¹⁾（单位： $\mu\text{g}/\text{m}^3$ ）

站位名称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越城区 （按国控三 站点计）	2018 年年均	8	31	63	41	1.3	176
	日均达标率	100%	98.6%	94.5%	91.8%	100%	86.3%
	二级年均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综合评定	不达标区					

注：其中 CO 单位为 mg/m^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状，绍兴市政府已经制定《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拟通过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发展、深化治理工业废气、加快治理车船尾气、强化治理“扬尘灰气”、长效治理“城乡废气”、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等几个方面，全面治理实现区域空气污染治理达标，规划目标如下：

到 2020 年，全面建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推进印染、化工、水泥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各区、县（市）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6 \mu\text{g}/\text{m}^3$ 以下，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以上，臭氧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完成省下达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面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到 2020 年，力争 60%的区、县（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到 2022 年，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市区 PM_{2.5} 浓度控制在 $35 \mu\text{g}/\text{m}^3$ 以内。全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 和 O₃ 等六种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继续改善，包括 O₃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水平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市区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m³ 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3.1.2.1 地表水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越鉴（2019）检字第 2304 号中的相关数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项目

pH 值、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DO、石油类

(2)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环保部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3)监测时间、频率及断面

监测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共计 3 天。

监测点位：环城河 1#、2#。本项目与环城河 1#断面相距 1.8km，与 2#断面相距 2.4km。

(4)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1-2 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单位：除 pH 外 mg/L）

点位名称	日期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环城河 1#	2019.11.26	6.99	7.8	5.6	3.2	0.362	0.073	0.99
	2019.11.27	6.93	7.9	5.0	3.2	0.378	0.070	0.97
	2019.11.28	7.02	7.7	5.2	3.2	0.388	0.087	0.90
最大值		/	7.9	5.6	3.2	0.388	0.087	0.99
III 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城河 2#	2019.11.26	7.00	8.4	5.7	1.6	0.390	0.070	0.98
	2019.11.27	7.02	8.2	5.8	2.2	0.400	0.067	0.96
	2019.11.28	7.02	8.4	5.6	2.2	0.382	0.064	0.98
最大值		/	8.4	5.8	2.2	0.400	0.070	0.98
III 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指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3.1.2.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83、洗车场”类；地下水评价类别为 III 类，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附近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越鉴(2020)检字第 2001 号检测报告，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3，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4。

表 3.1-3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八大离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基本水质因子: pH,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氟、镉、铁、锰、溶解性固体、高锰酸钾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砷、汞、铬(六价)、铅、镉
采样时间及频次	2019 年 12 月 3 日, 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	详见检测报告, 附件 5
采样及监测方法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其他指标详见检测报告

表 3.1-4 八大离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K^+	Na^+	Ca^{2+}	Mg^{2+}	CO_3^{2-}	HCO_3^-	SO_4^{2-}	Cl^-
1#	8.81	55.2	20.4	2.43	ND	117	19.4	32.2
2#	7.98	58.3	39.8	3.81	ND	131	18.0	31.2
3#	5.06	45.2	26.0	3.50	ND	123	18.7	31.6

表 3.1-5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III 类)评价标准(mg/L)	是否超标
			1#	2#	3#		
1	pH	mg/L	7.24	7.29	7.26	6.5~8.5	否
2	氨氮	mg/L	0.426	0.472	0.441	≤0.50	否
3	硝酸盐氮	mg/L	1.09	0.989	1.07	≤20.0	否
4	亚硝酸盐	mg/L	0.052	0.054	0.055	≤1.00	否
5	挥发酚	mg/L	0.006	0.008	0.005	≤0.002	是
6	氰化物	mg/L	0.006	0.007	0.008	≤0.05	否
7	总硬度	mg/L	216.2	210.8	216	≤450	否
8	氟化物	mg/L	0.17	0.15	0.19	≤1.0	否
9	铁	mg/L	<0.03	<0.05	<0.03	≤0.3	否
10	锰	mg/L	0.48	0.47	0.46	≤0.10	是
1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6	270	266	≤1000	否
1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3	2.4	2.6	≤3.0	否
13	硫酸盐	mg/L	19.4	18.0	18.7	≤250	否

14	氯化物	mg/L	32.2	31.2	31.6	≤250	否
15	砷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1	否
16	汞	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1	否
17	铬(六价)	mg/L	0.016	0.011	0.014	≤0.05	否
18	铅	mg/L	<0.2	<0.2	<0.2	≤0.01	否
19	镉	mg/L	<0.05	<0.05	<0.05	≤0.005	否

由上表可知，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因子除挥发酚类、锰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但挥发酚类、锰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要求(挥发酚≤0.01mg/L、锰≤1.50mg/L)。分析其原因是区域地下水挥发酚、锰背景值偏高，本项目实施后不采用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本项目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且产生的废水纳入市政管网，不外排环境，实施后不采用地下水作为饮用水，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附近区域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1.3.1 监测点布设

为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地四周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点见附图2。

3.1.3.2 监测频率及项目

监测频率：监测一天，昼间一次；

监测项目：LAeq

监测时间：2019年12月16日

3.1.3.3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周围各测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见表3.1-6。

表 3.1-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场界东 1▲	57.6	46.6	60	50	达标	达标	2类
2	场界南 2▲	58.0	45.3	60	50	达标	达标	2类
3	场界西 3▲	55.5	43.2	60	50	达标	达标	2类
4	场界北 4▲	51.0	42.3	60	50	达标	达标	2类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场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1.4 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的表 A.1 土壤环境 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1.5 生态环境现状

通过对本项目区域实地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地人类活动频繁，周边基本无野生动物栖息空间，也未曾发现国家级及省级野生保护动植物。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等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及建设项目污染特点，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各场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2-1 项目周围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X	Y					
1	天地永和	29.997316	120.561666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功能区；声环境：2类	N	12
2	鉴湖前街	29.996968	120.562452	居民	大气		E	60
3	鉴湖 (一般保护区水域)	/	/	水体	水	III类功能区	S	45

注：表中的“方位”以项目场界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场界的最近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依据
			一级	二级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20	6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4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35	75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N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6	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μg/Nm ³	
		1 小时平均	160	200		
7	非甲烷总烃(NMHC)	一次值	2		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2 水环境

项目附近水体为鉴湖水域，根据《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2002 年修订)，本项目位于鉴湖水域一般保护区；又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附近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2。

表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指标名称	pH	氨氮	COD	总磷	DO	BOD ₅	石油类
Ⅲ	6~9	≤1.0	≤6	≤0.2	≤5	≤4	≤0.05

4.3 声环境

根据《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可知，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周边居住区等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3。

	表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 类	60	50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4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4.5 废水

本项目仅提供小车洗车服务, 不清洗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洗车服务; 不开展维修服务。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 纳管水质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的相关标准; 根据绍兴市环保局《关于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函》(绍市环函[2016]259) 要求,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废水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表 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日均值)》。详见下表 4.2-1。

表 4.2-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标准	pH 值	COD	SS	石油类	NH ₃ -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26877-2011) 的相关标准	6~9	300	100	10	25	10
一级 A 标准(GB18918-2002)	6~9	50	10	1	5	5

4.6 噪声

项目所在地场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 夜间≤50dB。

4.7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2016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相关要求，增设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同时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结合国家、地方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cr、NH₃-N。 2、总量控制建议值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0.32t/d（97t/a）、CODcr 量 0.019t/a、NH₃-N 量 0.002t/a 作为项目实施后企业水污染物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0.32t/d（97t/a）、CODcr 量 0.005t/a、NH₃-N 量 0.0005t/a 作为项目实施后企业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中第一条第3点“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削减”。项目提供车辆清洗服务，属于社会服务类项目，产生的废水归入生活污水管理，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为新建，排放的水污染物量均属净增量，具体排放量由建设单位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核准，经核准后，项目排放水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项目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前街 177-4、5、6 号，项目租赁绍兴黄酒投资有限公司现有营业房实施，因此不涉及土建施工，只需将设备进行安装后即可投入营业，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污染源强进行核算。

5.2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2.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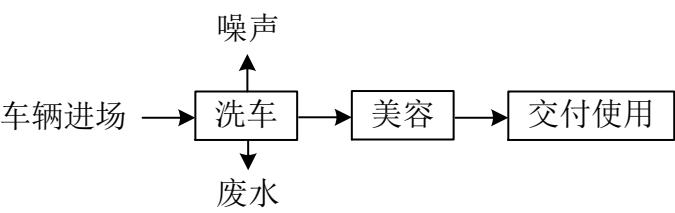


图 5.2-1 项目洗车工艺流程图

注：方框内工序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服务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提供车辆清洗服务。洗车过程采用高压水枪清洗车辆，先把车子打湿、水蜡清洗、气枪吹身后用毛巾擦干，再对车体内部进行吸尘以及清洗脚垫。整个工艺流程中主要产生洗车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

5.2.2 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5.2-1。

表 5.2-1 污染因素分析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洗车	洗车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沉淀池污泥	沙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洗车机等设备	噪声

5.2.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2.3.1 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和燃料废气产生。

5.2.2.2 废水

(1)洗车废水：项目平均每天清洗车辆 15 辆，年营业时间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表 3.2.7 汽车冲洗最高日用水量定额可知，高压水枪冲洗轿车的用水量为 40~60 (L/辆·次)，本项目取 50L/辆·次，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64t/d(192t/a)。项目洗车废水收集后经沉砂处理后循环回用，回用率以 70%计，则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0.19t/d(57.4t/a)。

根据同类型洗车店类比，冲洗废水水质 COD_{Cr}25~200mg/L(平均 120mg/L)，氨氮 10mg/L，由此估算，本项目洗车废水 COD_{Cr} 产生量约为 0.007t/a，氨氮产生量约为 0.001t/a。

(2)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3 人，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3t/d(39t/a)，COD_{Cr} 300mg/L、氨氮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 0.011t/a、氨氮产生量 0.001t/a。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量		COD		氨氮		废水量		COD		氨氮	
	t/d	t/a	mg/L	t/a	mg/L	t/a	t/d	t/a	mg/L	t/a	mg/L	t/a
洗车废水	0.64	192	120	0.023	10	0.002	0.19	57.4	120	0.007	10	0.001
生活污水	0.13	39	300	0.012	35	0.001	0.13	39	300	0.012	35	0.001
合计	0.77	231	152	0.035	13	0.003	0.32	97	197	0.019	21	0.002

5.2.2.3 固废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附件 1 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实施后固废产生情况进行判定及汇总。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①沉淀池污泥：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92t/a，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洗车废水处理量的 0.2%，即 0.4t/a。

②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3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绍兴属于二区二类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kg/人·天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0.54t/a。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2-3。

表 5.2-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砂	0.4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0.54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见表 5.2-4。

表 5.2-4 固体废物及副产品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砂	是	4.1c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是	固废定义

对于企业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2-5。

表 5.2-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代码
1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否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综上所述，各类固废产生及去向汇总见表 5.2-6。

表 5.2-6 固废发生量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0.4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0.54	

5.2.2.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气泵机、洗车机和吸尘器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型设备

类比，各类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5.2-7。

表 5.2-7 项目主要运营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 或室外	噪声源 位置	相对地面 高度				
1	气泵机	室内	房屋	1m	8h	77-85	声源 1m 处	钢筋 混凝土
2	洗车机	室内	房屋	1m	8h	72-82		
3	吸尘器	室内	房屋	1m	8h	75-8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纳管)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无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废水量（t/a）		97	0	97
		COD	mg/L	197	/	50
			t/a	0.019	0.014	0.005
		氨氮	mg/L	21	/	5
			t/a	0.002	0.0015	0.0005
固体 废物	沉淀池污泥（t/a）			0.4	0.4	0
	生活垃圾（t/a）			0.54	0.54	0
噪 声	设备噪声			70~90dB		

①：纳管量；*：排入环境的量；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前街 177-4、5、6 号营业房，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周围主要为道路和居民住宅，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前街 177-4、5、6 号，项目实施只需将设备安装后即可投入运营，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无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7.2.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洗车废水收集后经沉砂处理后 70%以上循环回用，其余部分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1、污染源强

本项目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总量为 97t/a。洗车废水收集后经沉砂处理后 70%以上循环回用，其余部分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以达标排放计，项目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97t/a（0.32t/d），CODcr0.005t/a、NH₃-N0.0005t/a。

2、达标可行性分析

外排废水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质指标 pH6~9、CODcr197mg/L、NH₃-N 21mg/L。洗车废水收集后经沉砂处理后 70%以上循环回用，其余部分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水质可以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的相关标准。

3、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1)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行，根据其 2019 年上半年的运行情况，其生活污水处理单元处理水量在 20.2 万 m^3 ~22.3 万 m^3 之间，小于其设计日处理量（30 万 m^3/d ），且生活污水出水口及总排放口水质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0.32t/d，能接纳该废水量。另外洗车废水经沉砂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可纳管，同时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有利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废水的生化性，因此该项目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项目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纳管是可行的。

(2)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4、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经调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处理量能力为 30 万 t/d。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合计为 0.32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容量的 0.0001%。在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情况下，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外排废水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有较大富余，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

5、对内河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中的一般保护区，项目为洗车服务，不属于工业企业；项目实施后产生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砂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全部纳入截污管网。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废水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的排放就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6、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单位: mg/L

序 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废水	CODcr	纳管, 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沉砂池	沉砂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氨氮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29.997102	120.561712	97	纳管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8:00 - 17:00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cr	50
2									NH ₃ -N	5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7.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cr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的相关标准	300
2		NH ₃ -N		25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7.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197	/	/	/	0.019
2		NH ₃ -H	21	/	/	/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197	/	/	/	0.019
		NH ₃ -H	21	/	/	/	0.002

(5)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表 7.2-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 监测频次	手工 测定方法
1	DW001	CODCr、 氨氮	☐ 自动 ☒ 手工	/	/	否	/	参照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和 HJ/T91;	季度	HJ819-2017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地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pH、NH ₃ -N、COD _{Mn}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 个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DO、BOD ₅ 、TP、TN)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 _{Mn} 、BOD ₅ 、NH ₃ -N、TP、T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 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氨氮）		（0.005，0.0005）		（5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 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7.2.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识别的结果,结合本项目附近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及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情况,筛选确定本项目的影响评价因子为 COD_{Cr}、NH₃-N 等。

(2)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表。

表 7.2-7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行业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评价等级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83、洗车场	报告表	III类	不敏感	三级

根据上述判定结果,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3)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地下水评价范围为厂界周边 6km²。

(4)地下水评价

①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东部,区内地表水系发达,河网发育,主要地下水类型为第四系松散岩类空隙水,其地下水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雨入渗补给,也在丰水期地表水位上升较快的时候接受地表水补给,接受补给后,地下水于松散岩类孔隙中赋存运移,最终汇入当地控制性水体参与更高一级水循环。经取样监测,评价区地下水水质良好,无原生水文地质环境问题。

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详见第二章节,此处不再赘述。

③地下水开采利用情况

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周边各类型地下水主要用于工业、农业用水,本区域内暂未地下水开采规划。

④地下水污染途径

根据项目工程内容及工程分析的结果,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与其

他生活污水纳管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下水污染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沉砂池、废水输送管道泄漏；

1) 沉砂池及废水输送管道在运营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跑冒滴漏现象，事故状态下也可能出现大规模泄漏；如果防渗措施不到位，污染物会通过垂直渗透作用进入包气带。如果泄漏的污染物量有限，则大部分污染物会暂时被包气带的土壤截流，再随着日后雨水的下渗补给通过雨水慢慢进入地下水潜水层；如果泄漏的污染物量较大，则这些物质将会穿透包气带直接到达地下水潜水面。达到地下水潜水层的污染物会随着地下水流的运动而迁移扩散。

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管道泄漏的污染物有可能进入包气带，或者直接进入地下水潜水层，并进一步迁移扩散。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气泵机，洗车机和吸尘器，平均噪声源强为 70dB。项目气泵机单独设间，同时在底座安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30.0dB 以上，则外排噪声在 40.0dB 以下；因此项目场界昼间外排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无钣金维修，气泵机单独设间，因此经屏障衰减后，对北面保护目标天地永和住户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营业，夜间对周围声环境和保护目标无影响。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7.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7.2-8，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7.2-8 新建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评价

序号	名称	产生部位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固废产生量 (t/a)	固废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	0.4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符合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区	固体	一般	/	0.54		符合

				固废				
--	--	--	--	----	--	--	--	--

项目实施后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区设有 1 间固废暂存间（10m²，位于营业房北面，详见附图 4）。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所发布的修改内容。

综上所述，企业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固废及落实固废出路，企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企业在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固废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不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4.2.2 “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停产退役后，由于运营不再进行，因此不再产生废水、废气、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营业房和废弃设备。营业房退还给出租方，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清洗后可进行拆除。设备的主要原料为金属，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拣处理后可回收利用。厂区内残留的生活垃圾按运营期要求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因此企业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无			
水污染物	洗车、生活区	CODcr 氨氮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洗车设置在室内，洗车作业区设置截水沟、沉砂池和汽车水循环回用设备，其中沉砂池容积为2立方米；洗车废水经沉砂池和过滤装置处理后70%以上回用，30%外排废水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排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即设置采样口，设立排污标志牌。	废水不外排附近河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纳管废水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的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妥善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1)选用新型、低消耗、低噪音的设备。 (2)全部洗车设在室内，高噪声设备如气泵机底部设减振垫，单独设间。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入口处附近设禁鸣喇叭的标志，对进出的车辆加强管理，使车主自觉遵守。	项目场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8.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三废”治理投资合计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具体见表 8.1-1。

表 8.1-1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	0
废水	污水管网，沉砂池和过滤装置，水循环回用系统，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5
噪声	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消声器	0.5
固废	固废堆放间	0.5
合计		6

8.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8.2.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并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管理环保工作；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做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记录台帐、一般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及记录台帐，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

8.2.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需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和营运期常规监测，具体如下：

(1)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营业后，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联系，由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编制验收方案，并进行监测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项目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如下：

①废水监测

对废水排放口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 pH、COD_{Cr}、NH₃-N、石油类等，每半年监测一次。

②场界环境噪声监测

在场界四周布置噪声监测点 4 个，监测项目为 Leq，每季监测一次。

以上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费用在每年运营经费中予以落实。

8.3 核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洗车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表 8.3-1 项目所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洗车服务，不涉及通用工序(锅炉、炉窑、表面处理和污水处理)，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九、结论和建议

9.1 企业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稳驰汽车修理行投资 30 万元，利用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前街 177-4、5、6 号营业房实施。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备，能满足项目运营要求；项目无需新征土地，项目用房已取得房产证，用途为商业；项目地属于越城区中心城市发展人居环境保障区 0602-IV-0-1，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环境空气能维持现状等级。

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状，绍兴市政府已经制定《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拟通过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发展、深化治理工业废气、加快治理车船尾气、强化治理“扬尘灰气”、长效治理“城乡废气”、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等几个方面，全面治理实现区域空气污染治理达标，规划目标如下：

到 2020 年，全面建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推进印染、化工、水泥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各区、县（市）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6 \mu g/m^3$ 以下，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以上，臭氧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完成省下达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面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到 2020 年，力争 60%的区、县（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到 2022 年，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市区 $PM_{2.5}$ 浓度控制在 $35 \mu g/m^3$ 以内。全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PM_{2.5}$ 、 PM_{10} 、 NO_2 、 SO_2 、CO 和 O_3 等六种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继续改善，包括 O₃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水平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市区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m³ 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指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场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9.3 污染源强汇总及防治措施

9.3.1 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 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纳管)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无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废水量（t/a）		97	0	97
		COD	mg/L	197	/	50
			t/a	0.019	0.014	0.005
		氨氮	mg/L	21	/	5
			t/a	0.002	0.0015	0.0005
固体 废物	沉淀池污泥（t/a）			0.4	0.4	0
	生活垃圾（t/a）			0.54	0.54	0
噪声	设备噪声			70~90dB		

*: 外排环境的量。

9.3.2 防治措施汇总

表 9.3-2 项目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			
水污染物	生活区	CODcr 氨氮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洗车设置在	废水不外排附近河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

			室内，洗车作业区设置截水沟、沉砂池和汽车水循环回用设备，其中沉砂池容积为 2 立方米；洗车废水经沉砂池和过滤装置处理后 70%以上回用，30%外排废水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排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即设置采样口，设立排污标志牌。	小。纳管废水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的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妥善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1)选用新型、低消耗、低噪音的设备。(2)全部洗车设在室内，高噪声设备如气泵机底部设减振垫，单独设间。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入口处附近设禁鸣喇叭的标志，对进出的车辆加强管理，使车主自觉遵守。	项目场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9.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4.1 大气环境影响简析

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

9.4.2 水环境影响简析

①地表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洗车废水收集后经沉砂处理后 70%以上循环回用，30%部分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②地下水

企业做好对沉砂池的防渗工作，环保设施定时进行检修维护，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措施终止泄漏，并根据泄漏量评估污染程度，决定采取何种方式处理土壤和地下水中的污染物，以便将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地下

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当地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9.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对固废明确分类，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9.4.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气泵机，洗车机和吸尘器，平均噪声源强为 70dB。项目气泵机单独设间，同时在底座安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30.0dB 以上，则外排噪声在 40.0dB 以下；因此项目场界昼间外排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无钣金维修，气泵机单独设间，因此经屏障衰减后，对北面保护目标天地永和住户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营业，夜间对周围声环境和保护目标无影响。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9.4.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不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4.2.2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基本维持原状。

9.5 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9.5.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前街 177-4、5、6 号营业房。根据《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 年修正》，本项目位于越城区中心城市发展人居环境保障区 0602-IV-0-1，类型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

项目主要从事洗车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块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符合该区产业及主导功能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 年)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洗车废水收集后经沉砂处理后 70%以上循环回用，30%部分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噪声经治理后外排噪声达标；固体废物经适当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分析见 4.3。因此，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则。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9.5.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工序简单，运营过程消耗的能源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项目建设基本能符合清洁运营要求。

9.5.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前街 177-4、5、6 号。根据《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 年修正》，本项目位于越城区中心城市发展人居环境保障区 0602-IV-0-1，类型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可知，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属于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①国家产业政策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②浙江省、绍兴市产业政策

1)本项目涉及的工艺流程均不在《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的通知》所明确的淘汰落后产能范围，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2)对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年)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③《越城区洗车行业监管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越城区洗车行业监管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9.5-1。

表 9.5-1 本项目与《越城区洗车行业监管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企业	是否符合
位置要求	申请洗车经营业户应选择城市污水管网较为完善区域，以方便通过适当施工就近将洗车污水接入城市排污管网；	根据附件 4 污水入网意见书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洗车污水可以介入城市污水管网。	符合
	洗车业户一般不能设置在城市主干道、景观道路两侧，并应符合城市规划、市容环境卫生以及业态布局等要求；	本项目南面为鉴湖前街，不是城市主干道、景观道路两侧，符合城市规划、市容环境卫生以及业态布局。	符合
	易堵道路、河堤护坡、距道路交叉口 50 米范围内一般不设置洗车场所；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前街 177-4、5、6 号，详见附件 1，项目不位于易堵道路、河堤护坡、距道路交叉口 50 米范围内。	符合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和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域一般不设置洗车业户。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前街 177-4、5、6 号营业房，不位于文物保护单位和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仅实施洗车服务，不产生废气；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纳入市政管网；项目洗车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环境；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营业，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人员条件	有经过专业培训的车身清洁人员（一般不少于 2 名）。	本项目定员 3 人。	符合
场地条件	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经营用房（或经营场院）面积一般不少于 40 m ² ，停车场面积一般不少于 30m ² 。经营用房应有合法有效的产权，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显，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影响交通。租赁的经营用房、停车场地应具有合法的书面合同书，并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租赁期限一般不少于 1 年。	本项目营业面积为 333.35 平方米。根据附件 3 房产证和租赁协议可知，本项目所在经营用房有有效的产权，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显，租赁期限为 3 年。	符合
设备条件	具备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备：汽车外部清洗设备；吸尘设备；除尘、除垢设备；打蜡设备；抛光设备。	本项目配备 1 台气泵机，1 台洗车机和 1 台吸尘器。	符合
环保要求	洗车污水必须纳入城市排污管网，若需改造，未经许可不得破挖城市道路，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根据附件 4 污水入网意见书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洗车污水可以介入城市污水管网。	符合
	边界噪声符合有关控制标准；	项目实施后场界昼间外排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符合
	洗车业户须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一般不小于 1.2 立方米（适用于 2 台以下高压水枪的一般洗车业户，2 台以上设备按 0.6 立方米/台依次递增）。	本项目设置 2 台高压水枪，沉淀池容积为 2 立方米。	符合
设施要求	车辆洗车必须进入经营房内进行冲洗作业（除符合规定的露天洗车场外）。洗车区与其他经营服务区域物理分隔，做到干湿分区。洗车区进深一般不应小于 6 米，洗车区周边必须设置截污沟，一般宽、深各 30 厘米以上，沟上铺设网格式塑钢或铸铁筛排；截污汇集后的洗车污水必须经沉淀池沉砂截油等预处理后方能就近纳入排污管网。	本项目洗车进入经营房内进行，洗车区与办公区由玻璃分区设置，本项目洗车区进深 12m，洗车区下面设置截污沟，洗车区设置铺设网格式塑钢，产生的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纳入城市排污管网。	符合
倡导各洗车业户使用水循环再利用系统、节水型清洗器、蒸气洗车器等先进设备设施。		本项目洗车机为节水型设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与《越城区洗车行业监管意见》。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浙江省和绍兴市产业政策，。

③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9.5-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租赁用房已取得房产证（见附件 3），用途为营业。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和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根据《绍兴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越城区空气环境质量超标的污染因子为 PM _{2.5} 和 O ₃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大气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出现降级，能够维持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洗车废水收集后经沉砂处理后 70%以上循环回用，30%部分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不排入附近河道，因此本项目实施后附近水环境质量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实施后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能够维持区块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前街 177-4、5、6 号。《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 年修正》，本项目位于越城区中心城市发展人居环境保障区 0602-IV-0-1，类型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项目不属于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项目。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从项目卫星定位图（附图 2）可看出，项目洗车店出入口位于南面，而项目南面为鉴湖前街，方便车辆和物资进出。

从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4）中可看出，主要设有洗车区和办公区。功能布局清晰，便于管理，同时可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综上，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审批原则。

9.6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前街 177-4、5、6 号。项目建设符合越城区土地利用规划、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相关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因此只要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从环境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7 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对运营设备做好日常保养护理工作，尽量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较大的噪声。